

王明蓀主編

古代史文

研究
輯刊

六編 第四冊

晉史蠡探： 以兵制與人事爲重心

李隆獻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六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4冊

晉 史 蠡 探
——以兵制與人事爲重心

李 隆 獻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晉史蠡探——以兵制與人事為重心／李隆獻 著 — 初版 — 新

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100〕

目 2+308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六編：第4冊）

ISBN：978-986-254-598-0（精裝）

1. 晉史 2. 兵制 3. 人事制度

618

100015454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六 編 第 四 冊

ISBN：978-986-254-598-0

晉史蠡探——以兵制與人事為重心

作 者 李隆獻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9 月

定 價 六編 25 冊（精裝）新台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晉史蠡探
——以兵制與人事爲重心

李隆獻 著

作者簡介

李隆獻：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碩士、博士；指導教授為張以仁先生。現任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曾任臺大中文系助教、講師、副教授。研究專長為經學、史學、敘事學、禮俗、文化與現代小說。著有《晉文公復國定霸考》、《晉史蠡探——以兵制與人事為重心》、《經學通論（修訂本）》（合著）、《群經概說》（合著）、《漢族成年禮及其相關問題研究》（合著）等，及學術論文數十篇。近年研究論題聚焦於兩方面：一為「傳統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撰有論文十餘篇；一為「先秦歷史敘事的省察與詮釋」，撰有論文數篇。

提 要

本論文以探究春秋時代晉國之興盛衰亡為目標，而以「兵制」與「人事」為重心。除〈緒言〉與〈結論〉外，分上、下二編，每編各三章，共計六章，另有〈附錄〉一篇，都三十萬言。

〈緒言〉：就研究主題、材料運用、研究方法等作概略性敘述。

上編第一章〈兵制述略〉：先述論晉兵制八次變革之情況及其原因與影響，以窺晉國國勢盛衰之轉變；次考晉國各軍間地位之高低，以知其階級層屬。

上編第二章〈州兵蠡探〉：先論作「州兵」之背景，繼考「州」、「兵」在春秋時代之意涵；並推考「作州兵」為：將服兵役者之身分由「國中」之「士人」階層降而至於「州民」之兵制改革，乃晉國兵源擴增之關鍵。

上編第三章〈三行蠡探〉：探討「三行」與左右行、三軍之關係，以及「三行」之性質、地位、存廢；推定「三行」蓋晉國因長期與戎狄爭戰，為因應實際需要而建置之步兵部隊。

下編第一章〈任官與賞罰述論〉：晉國國勢之強，除其強大之軍力有以致之外，亦與其人才任用之適當與賞罰之公允息息相關。本章先歸納晉國之任官與賞罰原則，次舉其不當之任用與賞罰，而並以史實為證，述論任用與賞罰得當與否與其國勢強弱之緊密關聯，以明晉國興衰之機。

下編第二章〈將佐考述〉：先綜述將、佐將兵之利弊；次考將、佐所須具備之條件與任命之禮；三考各軍將、佐地位之高低，並述論其陞遷情況；末考各軍將、佐之更替，並論其彼此爭鬥與晉國國勢盛衰之關係。

下編第三章〈國政述論〉：先述究「國政」之意涵與異稱；次考國政之身分與職掌；三論國政之更替及其執政期間之行事與國勢之關係，以探究晉國興衰之內在因素。

〈結論〉：略言兵之可恃而不可恃，以明晉因兵威而強盛，亦因窮兵黷武而覆亡；並貫串各章研究所得，略加綜述。

〈附錄：晉史繫年〉：臚列自晉之始封至覆滅之晉國史事，附以列國大事，以利對晉國歷史實況、制度演變、國勢盛衰、人事更替及春秋局勢之了解。



目

次

緒言	1
上編：兵制篇	
第一章 兵制述略	17
弁言	17
第一節 晉兵制之演變	17
壹、引論：《周禮》之言兵制	17
貳、一軍而二軍	23
參、二軍而三軍	27
肆、三行與五軍	28
伍、五軍而三軍	29
陸、三軍而六軍	31
柒、六軍而四軍	34
捌、四軍復三軍	36
第二節 各軍地位之高低	40
壹、二軍地位之高低	40
貳、三軍地位之高低	46
參、新軍之地位	48
第二章 州兵蠡探	49
弁言	49
第一節 引論：作州兵之背景	49
第二節 「州」字探義	56
第三節 「兵」字探義	60
第四節 「州兵」舊說商兌	64
第五節 「州兵」隅論	70
第三章 三行蠡探	75
弁言	75
第一節 七輿大夫與左、右行	76
第二節 三行與三軍之關係	81
第三節 三行之作及其性質	84
第四節 三行之地位	98
第五節 三行之存廢	99
下編：人事篇	
第一章 任官與賞罰述論	105
第一節 引論	105

第二節 任官原則	112
壹、祖先有功於國者	112
貳、有特殊才具者	114
參、賢而能讓者	116
第三節 賞罰原則	117
壹、賞之原則	118
貳、罰之原則	124
第四節 不當之任用與賞罰	130
壹、不當之任用	130
貳、不當之賞罰	137
第二章 將佐考述	147
第一節 引 論	147
第二節 將佐之條件與任命	150
壹、將佐之條件	150
貳、將佐之身分與任命	158
第三節 將佐地位之高低	162
第四節 將佐之更替及其與國勢之關係	165
壹、獻公至襄公	165
貳、靈公至厲公	173
參、悼公以後	181
第三章 國政述論	199
弁 言	199
第一節 國政之意涵與異稱	200
第二節 國政之身分與職權	207
壹、國政之身分	207
貳、國政之職權	209
第三節 國政與國勢	212
壹、作三軍前之國政	212
貳、卻縠至趙盾	215
參、卻缺至欒書	225
肆、欒書以後之國政	232
結 論	243
附錄：晉史繫年	253
引用及主要參考書目	297

緒 言

壹、研究緣起

民國六十二年，余有幸進入臺大中文系，受教於諸師長，獲益良多，欣然而樂，遂有志入研究所深造；並發憤以先秦學術思想、文化制度為研究之職志。然資材駑鈍，事倍而功半；苦讀勤修，幸而又得如願入所。於是作為學術園丁之決心益發堅決。民國六十八年，蒙 以仁師慨允，許列門牆，並訓以「晉文公」為研究主題。論文撰寫期間， 師雖時加督促指引；唯因學殖未富，故遲至民國七十三年，始完成碩士論文《晉文公復國定霸考》。同年，僥倖通過考試，繼續修習博士學位。

十餘年求學之過程，除致力於晉國之研究外，時或旁涉先秦史事，亦曾嘗試探索於先秦之外。唯恆念初衷；且晉之研究既為 師所垂囑，而春秋時代對中國文化更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故於擬定博士論文方向時，仍以晉為重心，而旁及秦、楚、戎狄，計擬出：

- 一、晉六卿之興衰與封建解體之關聯
- 二、晉、楚軍事制度與其霸業之關係
- 三、晉、楚人事制度與其國力之關係
- 四、晉、楚軍事、人事制度之異同
- 五、晉、楚、秦職官叢考
- 六、晉、楚交兵及其對春秋局勢發展之影響
- 七、晉、秦交兵及其對春秋局勢發展之影響
- 八、晉與戎狄關係及其戰、和與對文化發展之影響

等相關主題，作為探究之目標，期能對晉之所以興、所以霸、所以衰、所以

亡，及春秋時代各國之相互關聯、制度之異同、文化之差異與融和景況，有較全面性之了解與掌握，以略通古今之變。

數年以降，涉獵漸多，益覺諸多問題皆線索紛繁，董理匪易。驀然憶起就讀大學期間，修習 林師文月《陶謝詩》，某次讀書報告，文月師曾以「好大喜功」作評；彼時猶似懂非懂，此時乃砉然知其深意。但既已博涉，欲罷不能；唯仍思作較全盤之探討，終以心餘力絀、學殖粗淺，未能達成夙願。限於能力、時間，本稿討論者僅及於上述主題二、三、五、六、七、八之部分而已。爰取「管窺蠡測」之意，姑名之曰《晉史蠡探》，而別之爲上、下二編，上編爲〈兵制篇〉，下編爲〈人事篇〉。

以下簡略說明本稿之研究取向與材料依據。

貳、研究主題述略

周自東遷後，王綱解紐，國勢日微，每下愈況，兵力亦衰歇不振，政由方伯，無復宗主之實。《史記·周本紀》載平王之東遷云：

平王立，東遷于雒邑辟戎寇。平王之時，周室衰微，諸侯彊并弱，齊、楚、秦、晉始大，政由方伯。

〈十二諸侯年表〉又云：

齊、晉、秦、楚，其在成周，微甚：封，或百里、或五十里。晉阻三河，齊負東海，楚介江、淮，秦因雍州之固；四國迭興，更爲伯主。文、武所褒大封，皆威而服焉。

春秋時代，周天子雖名爲天下共主，然已形同傀儡；春秋之政治舞臺，實際上乃由史公所稱之齊、楚、秦、晉四國各擅勝場。

齊爲周初分封大國，因呂尚之特殊關係，享有「征伐」之權；其地理、經濟條件又優於他國。入春秋後，晉國內亂未靖，荊楚圖興南陞，嬴秦僻處西戎；齊桓入國後，用管仲、鮑叔等賢臣，改革內政、軍政，數年間，國富兵強〔註1〕，繼鄭莊公，崛起中原，南征北討，併國闢地〔註2〕，建立霸權，

〔註1〕《史記·齊太公世家》：「太公至國，脩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漁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爲大國。及周成王少時，管、蔡作亂，淮夷叛周，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東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無棣，五侯九伯，實得征之。』齊由此得征伐，爲大國。」關於齊國強盛之條件與原因，參考：《管子》，《史記》〈齊世家〉、〈管晏〉、〈貨殖〉列傳，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四「齊疆域論」及楊筠如《春秋初年齊國首稱大國的原因》。

〔註2〕《荀子·仲尼篇》謂齊桓公「併國三十五」，《韓非子·有度篇》謂「齊桓

成爲五霸之首。惜桓公卒後，諸子爭立，霸權中衰；春秋末，雖因齊景之任用晏嬰，力圖振作，有中興之象，然已屬強弩之末，雄風難振矣。

楚之始立，僻居南陲，位卑勢弱，遠於中夏，不與中國通。自熊渠興，奄有江上楚蠻之地，得江、漢間民，頭角漸露。數傳而至武王，斯時中國諸侯相侵伐，楚偏處一隅，遂以坐大。楚武再用兵於隨，且自封王號。至文王而三用兵於中夏。傳至楚成，布德施惠，結交諸侯，使人獻天子，天子賜胙，命鎮南疆。於時楚地千里，竟可與中原霸主齊桓公分庭抗禮，結盟請退；恰值宋襄欲爲霸盟，楚成先則執而辱之，繼則大敗宋軍於泓，使宋襄含恨以終；又使鄭文公南嚮朝楚，鋒頭嶄露，勢逼中夏。斯時五霸之晉文猶且如喪家之犬，流離各國，蒙楚成饗以諸侯之禮，送之入秦。其後楚雖屢屢受制於晉，至戰國又受制於秦；然中原逐鹿，楚恆不爲後，東周舞臺，楚亦爲數一數二之要角。

嬴秦本爲西方小國，與戎狄雜處，中原各國向以戎狄視之，不得參與中國盟會；唯秦亦在與戎狄之爭戰中，國勢逐漸壯大。犬戎攻幽王，西周覆滅；平王東遷，秦襄護衛有功，平王封之爲諸侯〔註3〕，自此秦漸與中國通。然真正奠基秦之霸業者，當推秦穆公。穆公用百里奚、蹇叔等賢臣，又用戎臣由余，大力闢地，伐滅戎狄十餘國，稱霸西戎。更欲伸其勢力於中原，於是東出崤、函，觀兵周疆；然晉臨黃河之險，扼崤函之固，秦雖屢屢出兵，亦迭有勝負，唯晉究爲中原強國，終春秋之世，秦之東出，恆爲晉所扼阻。

晉爲周初封建之同姓諸侯，雖地處山西汾河流域一帶〔註4〕，環河據山，地勢險要；因與戎狄雜處，備受干擾，又因大宗、小宗兼併，內亂長達六十七年之久〔註5〕，直至曲沃武公併晉後，始奮力猛進，企圖超越鄭、齊諸強，時已在魯莊十六年（678 B. C.）矣〔註6〕。武公併晉後致力於富國強兵。

公並國三十，啓地三千里」；其詳今雖不得而知，但齊桓之併國啓地當不爲少，其詳可參拙撰《晉文公復國定霸考》第八章第二節壹之一「齊桓公的霸業」。

〔註3〕太史公於《史記》本紀、世家、年表中屢云「周東徙，秦始列爲諸侯」。蓋一以記其實：秦遲至春秋始列爲諸侯；一則以述周之終於秦也。

〔註4〕晉始封之地，歷來異說極多，可參拙作《晉文公復國定霸考》第一章註3、註4，茲不贅論。

〔註5〕關於曲沃併晉始末，可參拙作《晉文公復國定霸考》第一章第一節之貳。

〔註6〕此從《左傳》，〈晉世家〉繫於上年；唯二說未必齟齬，說參本稿上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貳。

獻公繼立，內則剷除公族，集權中央，外則伐敗戎狄，兼併鄰邦，計：五年（672 B. C.）伐滅驪戎；十一年（666 B. C.）伐滅翟桓；十六年（661 B. C.）作二軍，一舉伐滅霍、耿、魏三國；十七年（660 B. C.）使申生伐東山臯落氏之狄；十九年（658 B. C.）假道於虞，滅虢之下陽；同年，命重耳、夷吾居蒲、屈，以利拓疆〔註7〕；二十二年（655 B. C.）伐滅北虢，還師時並襲滅虞〔註8〕：歷經二十餘年之努力，晉已國力強盛，幅員遼闊。至齊桓公會諸侯於葵丘時（魯僖公九年，齊桓公三十五年，晉獻公二十六年，651 B. C.），晉之疆域已擁有：

◎西有河西，與秦接境，北邊狄，田至河內。（《史記·晉世家》）

◎景、霍以為城，而河、汾、涑、澮以為渠。（《國語·晉語二》）

至此崤、函之固，黃河之險，終入晉手，秦東出之門戶，盡在晉肘腋之中。雖然獻公是年即辭世，晉又發生里克、平鄭之亂，並出乎里克等意願之外，由夷吾回國出任晉君，延緩晉國強大腳步，但獻公已為晉之稱霸奠定穩固之礎石。

夷吾入國後，內則用人以私，專任心腹，誅殺助其入國之里克、平鄭及申生之舊黨七輿大夫等；外則背棄秦賂，閉糴幸災。內深民怨，外致秦仇，終有韓原之敗〔註9〕。晉國壯大之腳步，一時挫阻；但晉於此時，為謀安內攘外，而「作爰田」、「作州兵」，又間接促成晉國之盛強。

重耳於惠公主晉十四年後，藉南楚、西秦之力返國，時在魯僖公二十四年（636 B. C.）。入國後，修政、明法、任賢、舉才，政平民阜，財用不匱〔註10〕。此時齊桓已歿（卒於魯僖十七年，643 B. C.），齊五公子爭立，國亂霸衰；宋襄圖繼桓霸，傷股於泓，飲恨而終；楚成厲兵秣馬，虎視眈眈，駭然欲北上問鼎；晉文奮然崛起，抑之於城濮，晉國正式走上春秋霸壇，此後晉國地位雖則或起或落，而終春秋之世，晉恆維持霸主之勢。晉之所以能

〔註7〕重耳、夷吾之居蒲、屈，《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晉世家〉並繫於獻公十一年，誤。僖五年（晉獻公二十二年）《左傳》追述士蔿之築蒲、屈事，有「三年將尋師」之言，可證重耳、夷吾之居蒲、屈在獻公十九年。

〔註8〕關於晉獻公所行之強幹弱枝政策與拓殖疆域之舉，可參拙撰《晉文公復國定霸考》第一章第一節。

〔註9〕有關里、平之亂與惠公夷吾之入國與主晉事，可參拙作《晉文公復國定霸考》第二章第一、二兩節。

〔註10〕文公入國後之施政見《國語·晉語四》，並可參拙作《晉文公復國定霸考》第五章第二節及本稿下編第一章。

如此，其間因素，絕非偶然。此正爲本論文所欲探究之主題。

齊、楚、秦、晉四國，晉國國勢最強、兵威最盛，維持霸權亦最久。其所以如此，原因當然非止一端，如晉長期與戎狄爭戰，導致其戰術之亦車亦步，兩者兼長，對其軍力之增強與運用均有莫大幫助；又如晉居秦、楚二強之間，西則須拒秦之東出，南則須抑楚之北上。《孟子·告子下》所謂「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晉在強敵大患虎視之下，君臣上下，兢兢業業，謀國修政，故能終春秋之世，維持霸權於不墜。然此數事皆爲其外在因素；晉之強盛亦有其內在因素焉：晉因與秦、楚及戎狄之連續爭戰，故須經常維持強大之軍力；唯強大之軍力，若無良好之制度維繫，非但難以竟其功，且易弄巧成拙，譬如養虎，反以自噬。是故晉之強盛，其良好之人事制度與正常之陞遷管道，要爲不可忽視之因素。

本論文即以晉之所以興盛、強大、衰落，乃至於滅亡爲探討之重點，其內在與外在因素並有涉及，唯以內在因素爲多。然內、外在因素，常相關聯，互爲影響，時亦不宜強分。爲便於分辨釐清，姑且名之耳。

以下對各章之研究重點作一概略性敘述：

晉之強大軍力，恃其軍事制度——兵制——之變革以完成、維持。春秋各國中，軍數之多，兵制變化之大，無出晉右者：自初立之一軍，而二軍、三軍、五軍，至最盛時之六軍，其後又損爲四軍、三軍，其間變化與其國勢及卿大夫勢力之消長恆相關聯，本稿上編第一章第一節針對此一問題加以論述。又其各軍間地位之高低，乃維持其軍事階級、命令執行、陟罰臧否等不可或缺之制度，故第二節就各軍地位高低作考述。

晉之得以擁有強大軍力，兵制變化乃其顯露於外、明白可見之因素；至其何以能擁有如此鉅大之兵源與兵力，則素來難以論定。鄙意以爲晉惠公時爲應付兵敗於秦而作之「州兵」，乃晉國兵源擴增之轉捩點；而「州兵」之制則黯爾未明：上編第二章即對「州兵」之相關問題作探究：先釐探「州」、「兵」二字之意涵，其次檢討「州兵」舊說，而殿以「州兵」制度之隅見。

「爰田」與「州兵」同時創制，相互關聯，本當與「州兵」同加探究；唯「爰田」自魏、晉以下，即異說叢出，或以爲「賞田」，或以爲乃「田制」之變革，或以爲乃「軍賦」制度。有關「爰田」性質之討論，方興未艾，猶未成定論。鄙者數年前亦曾草有〈晉作「爰田」、「州兵」蠡論〉（註11），略

〔註11〕文載《臺大中文學報》第三期（1989年12月）。

作探討；唯整理舊說為多，對「爰田」之說解仍嫌粗糙。以本稿之結構言，上編言「兵制」，下編論「人事」，若羈入「爰田」之討論，於論文之結構亦非所宜，故暫置不論。

車戰乃春秋戰爭之主力，與戰國之以步兵為作戰主力大異其趣；春秋時代，戎狄之勢極為強盛，而戎狄之作戰方式實大異於華夏——步戰而不車戰。春秋各國之中，晉與戎狄關係最深，晉在與作戰方式大為不同的戎狄之長期爭戰中，勢必針對戎狄之長，提出迎擊之道。職是之故，晉自獻公之初，即已逐漸發展異於車戰系統之「行」——步兵；至文公時乃將獻公之「左行」、「右行」擴編為「三行」，獨立成一支專門對付戎狄的作戰部隊。上編第三章即就資料尠少之「三行」試作釐探：考論「三行」形成之過程、「三行」得名之由、「三行」與「三軍」之關係及其地位之高低、「三行」之所為作及其性質，並試圖推考「三行」之存廢。

晉國人才鼎盛，尤其難能可貴者為彼等能先義後利、相推相讓、諧和并力、一心為國，使能者居官、賢者在位，此乃晉之得以長期掌握春秋霸權之重要因素；然人亦不可能無爭，況賢才並非世世可得。故及其爭也，植黨樹權、報怨營私、勾心鬥角、彼此傾軋，終使春秋霸主成為春秋列強中最早覆亡者。此雖與晉之窮兵黷武，連年爭戰有相當關聯；唯卿大夫之專政，君權之旁落，亦為不容忽視之要因。下編第一章透過對晉國用人與賞罰原則之探討，試圖呈現晉國盛衰轉變與其人事陞遷、陟罰臧否之是否得當二者之間的關聯。

晉之得以馳騁春秋舞臺，縱橫國際，難逢敵手，主要依倚其強大之軍力；而其壯盛軍容之維持，除來自其充足之兵源外，其完備之軍事人事制度與公平之陟罰臧否，亦為不可或缺之因素。晉之軍事制度有頗異於當時各國者，如晉之各軍又分上、下，有將、有佐，於是三軍而有六卿，六軍則有十二卿，斯皆春秋各國，甚至周天子所未嘗有者。而其各軍將、佐之任用、更替亦與其國勢、軍力，甚至作戰之能否得勝息息相關。下編第二章即就將、佐等相關問題進行考論：先述將、佐之條件，次述命帥之禮，三考各軍將、佐之更替，並藉此窺見晉國盛衰之機。

春秋各國皆設有執政之官，如周之「卿士」，楚之「令尹」，鄭之「當國」、「為政」，宋之「左師」、「右師」；晉則名曰「國政」。晉之「國政」由中軍元帥擔任，權勢極大，舉凡置君、征戰，乃至制度之訂定、賞罰之施行皆決於其手，故「國政」對晉之國勢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下編第三章即針對「國政」

作探討：先述國政之意涵與異稱，次考國政之身分與職權，三則論述國政之更替與晉國國勢之關係，偶亦論及「國政」之評價。

人類不止歇地製造戰爭，相對地，戰爭亦必然地改造人類及其文化。人類之歷史於是在戰爭及其改造中循環演進，此乃號稱「萬物之靈」之人類所難以避免之宿命。〈結論〉部分由軍事之相關問題論「兵可恃而不可恃」，並就各章所論作一總結。

本稿另有〈附錄〉一篇，臚列自晉之始封至三家滅晉史事，其與晉國相關之各國史事及列國大事亦附及焉，以利對晉國歷史實況、制度演變、國勢盛衰、人事更替及春秋局勢之了解。

回首初時擬定之研究主題，本稿所論者竟未及原計劃三之一，愧憾實深；所幸仍一本初衷，以晉之所以興、所以霸、所以衰、所以亡為重心進行探討；其未暇論及者，則期諸來日。

參、材料運用與研究方式述略

本稿之取材，主要依據《左傳》、《國語》、《史記》，亦旁及先秦、兩漢經傳、史籍、諸子，並參考先秦以下學者有關之研究及晚近出土之甲骨、金文與考古文物。

研究春秋史事與制度，自不能不參酌《春秋》。《春秋》一書，無論其作者問題，或其文字是否寓含褒貶微言，皆為經學史上爭議不休之公案。鄙意以為：《春秋》乃孔子取《魯春秋》，依憑其是非、善惡觀念修訂而成，用之以崇善抑惡，褒是貶非；唯仲尼之褒貶何在、《春秋》之義例為何，前賢論之雖多，卻難以盡愜人意。生當二千餘年後之今日，欲以己意逆探之，要非流於臆度妄測，恐將失之泥鑿杜撰。為免上述偏蔽，本稿於《春秋經》所載，止取其史料性質，較少論及其褒貶深意。

《左傳》一書，秦漢以降，素來以為乃《春秋》之《傳》，「疾虛妄」之漢儒王充且以為《三傳》中「獨《左氏傳》為近得實」〔註12〕；宋代以後，或以為本名《左氏春秋》，係一獨立史書，非解經之作〔註13〕；今文家則以為出劉歆偽造〔註14〕；眾說駁異，紛然雜出。今文家之說，歷經劉師培、錢賓

〔註12〕文見《論衡·佚文篇》。

〔註13〕主此說者，如：宋·黃震《黃氏日鈔》卷三十一〈讀春秋左氏傳〉、元·趙汭《春秋師說》、清·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皮錫瑞《經學通論·春秋通論》。

〔註14〕主此說者，如：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康有為《新學偽經考》、崔適《史

四、高本漢、楊向奎、孫次舟諸先生及張師以仁等由多方面提出論據，加以申辨、證明，其說之謬誤，已屬顯然；《左傳》非出劉歆偽造，且為先秦古書，與《國語》非出一人之手，亦已漸成共識〔註15〕。《左傳》是否為傳《經》之作，姑置不論〔註16〕，而其內容以載事為主，重在史實之記述，實先秦典籍中最具史料價值之書，則無可疑。其於載述史事之外，於春秋軍事、禮制變化情況之載錄亦堪稱完備；且因其所記屬「動態」之「歷史」，故於歷史發展、制度演變亦較他書有脈絡可尋。

《國語》一書，舊以為與《左傳》同為左丘明所作，且互為表裡，故世稱《春秋外傳》；唯《國語》，旨在明德，所載以「語」為主，史實居於陪襯地位，更非傳《經》之書〔註17〕。唯正因其為明德勸善之書，故於制度之得失、施政之當否，乃至於為人行事之是否正當、陟罰臧否之是否得宜皆有詳盡之記載、評論，斯正可據為探究春秋戰國制度演變、政局變化及人事更替、賞罰陞黜之寶貴資料。

基於上述原因，本稿於《左》、《國》二書取材最多；唯二書或互有詳略、或彼此齟齬、或並有闕略。而太史公博覽群書，所載或可補《左》、《國》之不足、或可據以定二書之是非、或另有他出之異說，要皆可為取資；唯《史記》取材廣泛，喜存異說，故援引之時，常須別擇。幸其書，前賢之研究成果極為豐碩：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已頗詳贍，王師叔岷《史記斟證》更博大閎肆，深覈精闢，故《史記》資料之運用，大致不成問題。本稿援用亦多。

《竹書紀年》，雖早散佚；但今世所傳之《古本竹書紀年》，則為前賢之

記探源》。

〔註15〕劉師培說見《劉申叔先生遺書·讀左劄記》、錢賓四說見《劉向歆父子年譜》、高本漢說見《左傳真偽考》、楊向奎說見《論左傳之性質及其與國語之關係》、孫次舟說見《左傳國語原非一書證》、張師以仁說見《從文法、語彙的差異證國語、左傳非一人所作》、《論國語與左傳的關係》；同學張素卿教授更由《左傳》一書之賦《詩》、稱《詩》之情況證明《左傳》非晚出之書，說見《左傳稱詩研究》。

〔註16〕鄙意以為《左傳》當係解《經》之書；唯因《左氏》成書較早，「經」、「傳」觀念不似後日之嚴密；且其解「經」方式亦與《公》、《穀》二傳之由字義以推求「經」義者有所不同，姑稱之為「以史解經」。

〔註17〕有關《國語》一書之得名、異名，張師以仁《〈國語〉辨名》（收於《國語左傳論集》）論之極詳。又關於《國語》之性質，張師以仁《從國語與左傳的差異試論後人對國語的批評》一文有極為詳悉之討論，文見《春秋史論集》。

心血，或錄自古注、或鈔自類書，雖非完帙，其史料價值仍高。《今本紀年》雖出偽造，究係雜鈔古書而成，故亦可為佐證之資，並非全無可取；學長洪國樑先生〈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真與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之比較〉曾有專節論及此意。〔註18〕

先秦子書，或經改竄、或部分出於後代增益、或因其學派思想之需要而對史實加以潤飾或變改；然其中仍不乏可供取資之素材。兩漢諸子則多綜合先秦史料而成，駁雜不純，或所難免，然亦不無可據之處。本稿並慎取以為佐證、比照焉。

《詩》、《書》多存東周以前史料，於探討春秋制度，頗有參照、比對之用。《禮記》一書，成於眾手，時代難定，且羈雜秦、漢儒者之言，駁雜不純，本稿之所援引，多用為與其他史料之參證，或比較其異同、或作為討論之資材，未敢逕自援以為據。

言先秦制度，則不能不涉及《周禮》。本稿對《周禮》所載制度，採存疑態度，故不得不對《周禮》之性質略作釐清。

《周禮》一書，王莽時劉歆奏以為《禮經》，置博士，取得正統地位〔註19〕；然歆欲立《周禮》於學官時，即引發極大爭議〔註20〕。此後《周禮》之真偽即纏訟不休，自古及今，猶未有定論。世人論《周禮》一書之作者，大抵可分三派：古文家以為乃周公所作；今文家則以為出自劉歆偽造；第三派則以為成於戰國之際。主張《周禮》為周公所作者，如西漢末之劉歆、東漢末之鄭玄，清末之孫詒讓信之尤篤。鄭玄《周禮注》云：

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營邑於土中，七年致政成王，以此禮授之，使居維維，治天下。（《周禮注疏》卷一，頁1下）

《後漢書·鄭玄傳》云：

鄭玄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著有〈答臨孝存周禮難〉。（《後漢書》卷三十五，頁1207～1212）

《詩經》「棫樸」孔穎達《疏》亦云：

臨碩（獻案：孝存名）並引三處六師之文，以難《周禮》，鄭釋之。

〔註18〕 文見中山大學《第二屆清代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註19〕 參《漢書·藝文志》、荀悅《漢紀·成帝紀》、《隋書·經籍志》。

〔註20〕 詳見《漢書·楚元王傳》附〈劉歆傳〉、〈王莽傳〉，賈公彥《周禮廢興》引馬融《傳》（馬氏《周官傳》久佚，孫詒讓《周禮正義》以為賈氏所引即《周禮傳·序》之佚文），並參見錢賓四〈劉向歆父子年譜〉。

（《詩經正義》卷十六之三，頁4下）

唯早在漢朝即已有人對《周禮》提出質疑。賈公彥〈周禮正義序〉云：

《周禮》起于成帝、劉歆，而成于鄭玄，附離之者大半。故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唯有鄭玄徧覽群經，知《周禮》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迹，故能荅林碩之論難，使《周禮》義得條通。

（〈周禮正義序〉，頁13）

由賈公彥之言可見與鄭玄同時之臨碩（或作林碩）、何休皆不認同《周禮》出周公之手。此後以爲《周禮》出周公手著者雖不乏其人，然疑之者亦夥。如宋·蘇轍於〈歷代論〉中即不以爲《周禮》乃周公手成，其言曰：

言周公之所以治周者，莫詳於《周禮》；然以吾觀之，秦、漢諸儒以意損益之者眾矣，非周公之完書也。（《樂城後集》卷七，頁3下）

小蘇並舉《周禮》所載有關封邑之大小、田制、兵制等三事以證其不可信；又或以爲出於劉歆之手，如邵博〔註21〕、洪邁〔註22〕者是。今文家尤力主此說，如廖平、康有爲〔註23〕等；徐復觀更詳爲舉證，以申明《周禮》乃王莽、劉歆等人偽造以表達渠等政治理想之書。〔註24〕

或以爲其意則周公所訂，其文則出於後人之手，如朱熹〔註25〕。其他異說仍多，張心澂《偽書通考》引載甚詳，此不贅錄。

又，或以爲《周禮》雖非周公手著，亦非出自劉歆杜撰，實成於戰國時人之手；此派說法又有戰國前期、中期、末期之不同：張心澂以爲成於戰國初期齊人之手〔註26〕；楊向奎以爲成於戰國中葉齊人之手〔註27〕；錢賓四以爲成於戰國末、《呂氏春秋》以前〔註28〕，史景成以天文曆法推測，謂成書在《呂氏春秋》之後〔註29〕，郭沫若以爲成於荀卿弟子之手〔註30〕，學長黃沛

〔註21〕說見《聞見後錄》。

〔註22〕說見《容齋續筆》卷十六，「《周禮》非周公書」條。

〔註23〕廖平說見《今古學考》卷下；康有爲說見《新學偽經考》。

〔註24〕詳見《周官成立之時代及其思想性格》一書。

〔註25〕說見《朱子語類》卷八十六，「《周禮》總論」。

〔註26〕說見《偽書通考》〈經部〉「禮類」。

〔註27〕說見《〈周禮〉內容的分析及其製作時代》。

〔註28〕說見《〈周官〉著作時代考》。

〔註29〕說見《〈周禮〉成書年代考》。

〔註30〕說見《奴隸制時代》。